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9899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

商 标

# 無观茶隐

申 请 人 李杰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隔岸路2号乙幢105室

代理机构 温州蓝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纸巾；印刷品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文具；平版印刷工艺品；包装纸；纸制包装容器；绘画仪器；文具或家用黏合剂（胶水）